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臨床課程學習通則

114年06月24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7月22日 113學年度第二期第一次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核備

第一條 因應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系教學上之需要，得安排學生至合作之教學醫院接受醫學教育相關觀摩及實習，為使本校醫學系學生於合作之教學醫院所進行臨床課程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身分定義如下：

一、醫學生：修習本校醫學系一至四年級課程的醫學系學生。

二、實習醫學生：修習本校醫學系五、六年級課程的醫學系學生。

第三條 一、除表定課程進行之例行觀摩學習外，若課程要求安排至合作之教學醫院所做觀摩學習，請事先向該教學醫院所的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同意後方能進行學習。

二、觀摩學習以觀摩體驗為主。

三、觀摩學習包含問診及衛教、體溫測量、血壓測量、手術刷手、無菌手套穿戴等，在負責醫師指導下得以體驗病史詢問、身體診察，其餘臨床技術先行觀摩學習，待進入臨床後再實際操作。

四、醫學生在臨床觀摩學習時，須在合作之教學醫院所合格醫事及其相關人員現場指導下，方得進行課程學習。

第四條 實習醫學生之臨床實習：

一、在醫院醫師指導下做臨床實習，適度參與醫療、檢查、夜間或過夜學習或其他工作。

二、其相關規定須遵守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和醫學院評鑑委員共同擬定並公布之「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

及教育部公告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第五條 臨床醫師帶醫學系學生進行醫學系臨床課程前，須先徵詢病人並取得同意；本校醫學系學生進入合作之教學醫院所進行觀摩學習或臨床實習期間，若對於病人有觸及隱私部位之各種檢查時，應有第三者在場，第三者應以與病人同性別之醫護人員為優先。
- 第六條 學生應恪遵合作之教學醫院所一切規定、相關法令及各科基於業務需要明定之相關規定。於合作之教學醫院所取得、知悉之訊息負有保守醫療秘密之義務，不得向第三人披露。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通則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核備，及報送教育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實施，並轉知本系學生前往學習之教學醫院所配合辦理，修正時亦同。